

（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江宁区县道日常养护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江宁区县道日常养护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50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